

附表一

雨水下水道纜線暫掛數量限制表

項次	雨水下水道種類及尺寸	纜線總數上限	每一業者可暫掛纜線條數
1	側溝	八條(含本府保留一條)	一條。但配合執行本府重大建設及電視業業者，得准予增加暫掛第二條纜線。
2	直徑五公分以上未達一公分之涵管	三條	一條。但有線得暫掛第二條纜線。
3	直徑一百公分以上未達一百公分之涵管、平均三公分、平均五公分、平均十公分、平均十五公分、平均二十公分、平均二十五公分、平均三十公分、平均三十五公分、平均四十公分、平均四十五公分、平均五十公分、平均五十五公分、平均六十公分、平均六十五公分、平均七十公分、平均七十五公分、平均八十公分、平均八十五公分、平均九十公分、平均九十五公分、平均一百公分	十一條(含本府保留一條)	一條。但有線得暫掛第二條纜線。
4	直徑一百三十五公分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分公分、平均一百五十分公分、平均一百六十分公分、平均一百七十分公分、平均一百八十分公分、平均一百九十分公分、平均二百公分	二十條(含本府保留二條)	二條。

	平均高一百六十五公分之箱涵		
5	直徑一百六十五公分以上未達一百六十分、平均高一百六十分、平均寬一百六十分、平均高一百六十分、平均寬一百六十分、平均高一百六十分、平均寬一百六十分之箱涵	三十條(含本府保留三條)	三條。
6	直徑一百八十分公分以上之涵管，平均高一百八十分公分以上之箱涵	三十六條(含本府保留四條)	四條。

【附註】：

暫掛纜線條數已達上限時，主管機關得基於公共利益考量及市政建設推動之需要，於符合「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條件下，調整纜線暫掛之數量。